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DC0400058 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案外人（訴願代理人）○○○雖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20 日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信件編號 UN201501200054 聲明不服提起訴願，惟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051010 號函通知補正，

案經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 日補送訴願書表明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6 日 DC0400058

34 號裁處書，並委任○○○為本案訴願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.....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9月15日20時14分，在本市○○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

牌號碼 XXXX-XX 汽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

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3年9月16日DC040005834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由訴願代理人○○○於104年1月20日

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1999市民熱線聲明不服提起訴願，104年3月2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103年9月16日DC040005834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址「臺北市內

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3年10月3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內湖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103年9月16日DC040005834號裁處書注意事項第四點

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103年10月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又

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其期間末日原為103年11月2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即103年11月3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04年1月20日始

經由代理人○○○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1999市民熱線聲明不服提起訴願，有信件編號UN201501200054單一申訴窗口1999市民熱線資料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震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